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- 一、重要提示
- 1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:
- 2、本次会议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召开时间: 2017年5月26日下午14:30:
- 2、召开地点: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20 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:
- 3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:
- 4、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- 5、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王坚先生因公务出差在外,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, 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孟军先生主持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1,197,013,752 股,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49.756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1,197,012,702 股,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49.756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,05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,05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,05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1,197,013,75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,0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 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 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股 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